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3-00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认可控股子公司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浩搏"）于2018年7月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2018年12月6日，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以北京浩搏的资产具有价值优势、重整可行性为由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密云法院"）申请对北京浩搏进行破产重整，密云法院裁定自2019年1月25日起对北京浩搏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由破产清算转入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019年2月，北京浩搏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向重整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整投资人意向招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019年4月，北京浩搏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布重整投资人意向招募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整投资人意向招募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分别于2019年6月、2019年9月先后三次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布重整投资人意向招募公告，以网络竞价方式公开招募北京浩搏破产重整意向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整投资人意向招募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意向投资人再次招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意向投资人第三次招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三次公开竞拍均流拍。

2019年10月25日，北京浩搏破产清算案召开债权人会议，经债权人表决审议通过了延长重整期限至2020年4月25日的方案，并向密云法院申请延长重整期限。经密云法院终审裁定同意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0年4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期限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2020年1月22日，北京浩搏破产重整招募到重整方北京盛益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益恒"），并于当日签订了《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协议书》，北京盛益恒以第三次招募报价7.7亿元协议受让方式参与破产重整，成为北京浩搏破产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引入重整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后期受疫情影响，双方终止协议。

因疫情影响，密云法院依据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申请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0年6月25日，截至上述日期破产管理人未能提交重整计划草案。2020年7月20日，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向密云法院提出申请，基于北京浩搏已严重资不抵债，且在破产期间多次延长重整期限仍未能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故请求密云法院终止北京浩搏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

2020年7月28日，公司收到密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密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终止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宣告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由破产重整转入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1年2月25日，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在淘宝网-阿里拍卖对北京金方商贸大厦在建工程进行公开拍卖，以流拍结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年3月30日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成交价为72,000万元，本次司法拍卖买受人北京逸瑞商贸有限公司已累计支付拍卖成交总价的8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022年3月，公司收到密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一次破产财产清偿分配方案》，本次债权分配华天酒店收回清偿金额86,437,255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盾公司收回清偿金额126,483,19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法院裁定认可控股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法院裁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密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对第五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二次破产财产清偿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三、债权分配情况

根据法院裁定的分配方案，本次债权清偿分配华天酒店收回清偿金额12,763,156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盾公司收回清偿金额44,304,237元。

四、风险提示

北京浩搏被裁定破产及破产财产分配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法院裁判结果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京0118破7号之八；

2、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获悉，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对宁波市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被列入宁波市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证书编号GR202233100616，发证日期为2022年12月1日，资格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三年内（即2022年、2023年、2024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2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财务核算，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253,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7,964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9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奇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9,747,000元，占奇精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33%。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7号）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机械"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亿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3.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奇精　转债"，债券代码"113524"。

（三）可转债转股相关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　该次发行的"奇精转债"　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奇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7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3.68元/股。

2019年5月31日，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76元/股调整为14.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2020年4月14日，公司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56元/股调整为14.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020年9月17日，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28元/股调整为14.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2021年4月19日，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08元/股调整为13.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4月28日，公司实施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98元/股调整为13.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奇精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止。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0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253,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7,964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93%；尚未转股的奇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9,747,000元，占奇精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3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143,072	0	192,143,072
总股本	192,143,072	0	192,143,07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4-65310999

咨询邮箱：IR@qijing-m.com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3-001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12月2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金鑫先生、孙晓乐先生、田明军先生、刘爱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蔡萌先生、曲光杰先生、张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资金筹划，为有效的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理财、信托理财及其他理财工具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1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年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将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完成并签订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后，开展上述现金管理业务。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22年1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审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3-002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12月2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李海哲先生、纪秀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本次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付海斌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的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3-015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22年1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审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6号）核准，公司向1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82,088,34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37.35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065,999,835.15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892,064.4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9,107,770.6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544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调整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辽宁阜新彰武西六家子250MW风电场项目	186,930.69	179,000.00	179,000.00
2	大金重工蓬莱基地产线升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1,999.24	120,000.00	19,000.00
3	大金重工（烟台）风电有限公司叶片生产基地项目	74,738.04	30,000.00	10,000.00
4	大金重工阜新基地技改项目	42,718.79	30,000.00	7,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51,000.00	151,000.00	90,910.78
合计		587,386.76	510,000.00	305,910.78

三、调整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规定，相关程序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的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23-005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金鑫先生、孙晓乐先生、田明军先生、刘爱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蔡萌先生、曲光杰先生、张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少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蔡萌先生、曲光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玮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董事候选人共同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日

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鑫先生简历

金鑫先生，男，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辽宁营口纺织厂技术工人、团委干部等职；阜新盼盼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辽宁盼盼三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辽宁大金钢结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金鑫先生现兼任阜新金胤能源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金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大金重工（烟台）风电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大金母港风电有限公司董事长；阳江大金风电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鑫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阜新金胤能源咨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截止披露日，金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45,6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9%。金鑫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鑫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戒，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金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晓乐先生简历

孙晓乐先生，男，1981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就读于沈阳建筑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曾任本公司工程部职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孙晓乐先生现兼任北京金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兴安盟大金重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家口大金风电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阜新大金风电叶片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大金重工（烟台）风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烟台大金母港风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大金新能源重装（乳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汕头大金风电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连大金卓远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大金重工（烟台）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汕头金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汕头金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披露日，孙晓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13,044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晓乐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戒，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等　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晓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田明军先生简历

田明军先生，男，1974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曾在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管理副总；现任公司陆塔运营中心总经理。田明军先生现兼任昌图金胤风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阳江大金风电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披露日，田明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田明军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戒，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等　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田明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爱花女士简历

刘爱花女士，女，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任审计、高级咨询经理；北京天骏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四川分时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新能源板块&风机制造板块财务总监、以及合作公司董事长、董事。

截止披露日，刘爱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爱花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戒，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等　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爱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萌先生简历

蔡萌先生，男，196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和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截止披露日，蔡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蔡萌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戒，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等　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蔡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曲光杰先生简历

曲光杰先生，男，1983年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本科法学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内核委员、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内核委员。曾就职于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任高级经理；北京谦彧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现任大连市旅顺口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北京中科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截止披露日，曲光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曲光杰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戒，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等　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曲光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玮女士简历

张玮女士，197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吉林省梅河口市自来水公司，从事预算工作；现任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截止披露日，张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玮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罚，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等　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玮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23-004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选举付海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日

附件：

付海斌先生简历：

付海斌先生，1963年5月生，初中毕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阜新电源设备厂任车间经理；在阜新盼盼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车间经理。200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截止披露日，付海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付海斌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戒，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付海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23-006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月3日

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海哲先生简历

李海哲先生，1981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大连华乳集团会计；阜新正达物资有限公司会计；现任公司资金主管。

截止披露日，李海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海哲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戒，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海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纪秀丽女士简历

纪秀丽女士，197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辽宁省阜新市节可达电容器厂办公室文员；北京四中网校阜新分校负责招生与宣传工作；现任销售部内业。

截止披露日，纪秀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纪秀丽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戒，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纪秀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3-014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将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完成并签订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后，开展上述现金管理业务。现金管理的总体议案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6号）核准，公司向1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82,088,34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37.35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065,999,835.15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892,064.4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9,107,770.6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54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低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满足公司产能的快速增加，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辽宁阜新彰武西六家子250MW风电场项目	179,000.00	179,000.00
2	大金重工蓬莱基地产线升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000.00	19,000.00
3	大金重工（烟台）风电有限公司叶片生产基地项目	30,000.00	10,000.00
4	大金重工阜新基地技改项目	30,000.00	7,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51,000.00	90,910.78
合计		510,000.00	305,910.78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属于项目建设初期，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广大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决策与实施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该投资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与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3-013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资金筹划，为有效的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理财、信托理财及其他理财工具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1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年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1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投资品种为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由受托金融机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资金信托计划、银行存款、同业存款、银行承兑汇票、货币市场基金、债券、股票等高流动性资产，以及固定收益类债券和国债逆回购等投资品种。公司不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也不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之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对，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较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进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无异议。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全部到期赎回。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3-003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　、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9日　星期四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9:15-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1日　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金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晓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田明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爱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蔡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曲光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玮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海哲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纪秀丽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议案1、2、3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进行表决，其中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12日　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3年1月12日　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18-6602618

传真电话：0418-6602618

联　系　人：陈睿

通讯地址：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邮政编码：123005

2、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7

2.投票简称：大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作如下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金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晓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田明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爱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蔡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曲光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玮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海哲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纪秀丽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议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三：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　址	
持股数量		邮　编	

年　　月　　日